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23号

关于广东省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 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丰盛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省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省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位于广东省新丰县沙田镇天中矿区，总投资 1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0 万元。项目采取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区面积 0.915km²，开采标高 618m~385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开采规模为 350 万 m³/a。采出的建筑用花岗岩矿石经破碎加工成 10mm~20mm、20mm~30mm 规格碎石，破碎加工产生的石粉继续加工成机制砂；综合利用剥离的全风化花岗岩经水洗砂加工成山砂产品；剥离的中风化花岗岩经一段破碎作为工程填石综合利用。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合理规划开采范围，制定完善合理的规章制度，减少对矿山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开采过程中落实生态补偿、恢复措施，依据开采规划分片区开采，边开采边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开采结束后，应清除开采区废石，覆盖土壤，种植植被，进行全面和彻底的生态恢复。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灌溉用水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和洗车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分别回用于矿区撒水抑尘和洗车；洗砂废水经深锥浓密机、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废水均应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采剥、装卸、运输、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项目矿石加工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至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由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机、破碎机、筛分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挖掘机等机械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南、西、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洗砂尾泥作副产品外售；沉淀渣定期清挖运委外综合利用；剥离表土集中堆存留作复垦绿化用土；布袋收

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8.92t/a。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生态影响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